

磐安县消费专班文件

磐消专发〔2023〕2号

磐安县消费专班 关于印发2023年一季度消费券发放方案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有关部门：

经县政府同意，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2023年一季度消费券发放活动。现将活动方案发给你们，请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首轮消费券发放计划表

磐安县消费专班
磐安县经济商务局（代章）
2023年1月9日

磐安县 2023 年一季度消费券发放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全面促进消费决策部署，持续激发我县消费市场活力，现组织开展 2023 年一季度消费券发放活动。本次活动采取县、乡（街道）联动方式，具体方案如下：

一、活动内容

（一）资金安排

全县计划发放消费券总金额为 500 万元，具体包括家电券 130 万元、汽车券 20 万元、普通券 350 万元（分配额度视实际核销情况可予以调整）。本次活动资金由县财政承担。

（二）活动时间

2023 年 1 月 17 日至 3 月 31 日。

二、活动细则

（一）家电消费券

- 1.面值：100 元、200 元、500 元。
- 2.类型：满 1000 元（含）减 100 元、满 2000 元（含）减 200 元、满 5000 元（含）减 500 元。
- 3.发放对象：活动期间在重点家电企业购买家电的人员。
- 4.发券方式：
 - （1）分多轮进行发放，额度用完或活动结束后即止。
 - （2）用户在家电企业现场扫领券码，领取不同面额的家电券，家电券自动进入用户券包。

5.使用规则

- （1）家电消费券有效时间为领取后 7 天（具体每轮有效期以券面显示时间为准），规定时间内未使用的自动失效。

(2) 家电消费券仅限以上 5 家企业使用。

(3) 消费者支付时直接抵扣消费券金额，同一件家电只能使用一张消费券，不找零。

6.其它

家电企业需开具正式发票，消费者如退货，则需退还消费券补贴金额。

(二) 汽车消费券

1.补贴标准：消费者在符合条件的汽车销售企业购买乘用车和商用车（包括二手车），并达到一定金额即可享受补贴：购买 3 万元（含）以上 10 万元以下车辆补贴 3000 元、购买 10 万元（含）以上 20 万元以下车辆补贴 5000 元、购买 20 万元（含）以上 30 万元以下车辆补贴 8000 元、购买 30 万元（含）以上车辆补贴 10000 元。

2.补贴对象：在符合条件的车企购买汽车的个人用户（单位、企业等非个人用户购买汽车不享受补贴）。每辆车（以车架号为准）在活动期间只能享受 1 次补贴。

3.补贴方式：销售车企在购车后先行将补贴款转帐给购车者，再向浙里金消车补平台申报补贴款，车补平台审核通过后，七个工作日内转帐给销售车企。

4.销售车企要求：参与活动的企业应制定让利促销优惠方案，主动介绍汽车补贴相关规定，同时承诺不乘机涨价加价。企业严禁弄虚作假，一旦发现取消参与活动资格并追回补贴资金，情节严重将依法处理。

5.信息通报：浙里金消车补平台实时统计并公布资金预登记情况，企业可随时登陆浙里金消车补平台查询补贴剩余额度。

（三）普通消费券

1.面值：10 元、25 元。

2.类型：满 50 元（含）减 10 元、满 100 元（含）减 25 元。

3.发放对象：活动期间在全县限上零售、住宿、餐饮企业及其他重点零售、住宿、餐饮企业消费的人员。消费者需在规定时间内在浙里金消发券平台预约登记。

4.发券方式

（1）分多轮进行发放，额度用完或活动结束即止。

（2）浙里金消发券平台进行公开随机摇号，根据中签金额自动将消费券发至中签者券包。

5.使用规则

（1）每轮优惠券有效期为 7 天（首轮有效期为 11 天，具体每轮有效期以券面显示时间为准），有效期内未使用的消费券由浙里金消发券平台收回，滚入下轮发放，直至活动结束。

（2）普通消费券包含零售、住宿、餐饮行业，具体适用商家见微信公众号“浙里金消”公布名单。

（3）每张消费券只限一次使用，不找零。

三、其它说明

（一）防疫要求。疫情期间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参与活动的企业须落实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应急管理，做到疫情防控与促消费“两手抓、两手都要硬”。

（二）资金来源。县财政局按规定做好资金预算安排，由县经商局在活动前预付至浙里金消消费券发券平台和车补平台账户，活动结束后统一结算。

（三）诚信要求。参与活动的企业和消费者须对其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做到诚信经营，诚信消费。一旦发现违规行为将追回补贴资金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四、机构设置

成立消费券发放领导小组，由县府办分管副主任任小组组长；县经济商务局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下列部门为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县府办：负责全面统筹推进消费券发放工作。

县委宣传部：负责对活动整体宣传。

县经管局：负责制定活动实施方案，统筹协调活动的组织实施，发动企业参与活动，协调做好商家在发放平台的注册报名事宜，调取消费券发放及核销情况，定时公布消费券使用场景。

县信访局（8890便民中心）：受理消费券发放、使用过程的投诉；协助做好消费券发放、使用过程中相关咨询解答。

县市场监管局：做好企业基本信息认定，受理商品质量监管、价格异常等投诉与处置。

县卫健局：对消费活动的疫情防控提供专业指导。

县财政局：负责本次活动资金保障。

县司法局：负责摇号抽签公证。

县纪委监委：对活动全程监督。

县审计局：依法加强审计监督。

县融媒体中心：通过报纸、电视、网络等开展宣传、积极营造全社会促消费氛围。

发券平台：负责开通专项账户并进行资金结算，提供促消费活动的数据分析报告，协助处理消费者投诉。

本次活动方案由县经商局负责解释。

附件

首轮消费券发放计划表

单位：万元

发放/ 预约 时间	家电券				汽车券	普通券				
	有效 期	券种	张数	金额		有效 期	券种		张数	金额
1月 17日 上午 10:00	1月 23日 24:00	满 1000 减 100	2000	20	有效期 截至 3 月 31 日 24:00, 20 万元 资金用 完即止	1月 29日 10:00	满 50 减 10	50000	130000	130
		满 2000 减 200	1500	30			满 100 减 25	40000	88000	220
		满 5000 减 500	1600	80			-	-	-	-

注：后续轮次消费券综合根据前一轮剩余资金确定发放数量